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
1	<p>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注：公司章程中涉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表述统一调整为“总裁”、“副总裁”）</p>
2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3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4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积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协议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p> <p>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5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6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7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8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9	<p>第九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该条款，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10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标的金额高于</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标的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p>

	<p>1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p>	<p>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利润分配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 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行使本条第(七)项职权,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本条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 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11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 的借款,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 公司年度内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 公司年度内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对上述第 1、2、4、5 事项全体独立董事达成一致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即停止执行相关事项，并相应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p>	<p>(七) 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12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决定涉及一年内累积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以内的出售、购买重大资产事项；</p> <p>决定涉及一年内累积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以内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银行贷款、重大合同订立、委托理财、资产租赁等交易事项（除出售、购买重大资产和担保外事项）；</p> <p>决定单次担保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含本数）以内、担保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含本数）以内的对外担保事项，若发生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决定涉及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p> <p>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公益性捐赠，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捐赠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否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决定涉及一年内累积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以内的出售、购买重大资产事项；</p> <p>决定涉及一年内累积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以内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银行贷款、重大合同订立、委托理财、资产租赁等交易事项（除出售、购买重大资产和担保外事项）；</p> <p>决定单次担保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含本数）以内、担保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含本数）或总资产的 30%（含本数）以内的对外担保事项，若发生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决定涉及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p> <p>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公益性捐赠，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捐赠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否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3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独立董事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职权提议时；</p> <p>(四) 监事会提议时；</p> <p>(五) 总经理提议时；</p> <p>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议时。”</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独立董事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职权提议时；</p> <p>(四) 监事会提议时；</p> <p>(五) 总裁提议时；</p> <p>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议时。</p>
14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股东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15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6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副总裁协助总裁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裁领导，向总裁负责。
17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增加此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8	第一百七十四条 股东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9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0	第二百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21	第二百四十二条 释义 (一) ... (二) ... (三) ...	第二百四十二条 释义 (一) ... (二) ... (三) ... (四) 总裁和《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副总裁和《公司法》中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除上述条款外，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属文件与公司其他治理文件中涉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表述分别修改为“总裁”、“副总裁”，其他条款不变。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建勇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